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二四）**  
**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4月2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23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盧婉婷議員, MH (主席)

歐志輝議員 (副主席)

王聰穎議員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朱麗玲議員, MH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潔瑩議員

林映惠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袁潤洪議員

莫綺琪議員

郭芙蓉議員, MH

郭慧敏議員

陳安妮議員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黃紹焜議員

劉美璐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鄧麗玲議員

鄭臨議員

蘇栢燦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下午2時41分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下午4時18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           |   |
|-----------|---|
| 陳明昕女士     |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                             |
| 方子健先生     | 房屋署建築師（95）                              |
| 莫國忠先生     |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發展及建築）                         |
| 曹遠迪先生     |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19）                            |
| 黃雁女士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
| 鄭呂杏儀女士    |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及荃灣）<br>三          |
| 陳子慧女士     | 房屋署行政主任（建築設計）（1）                        |
| 陸彥材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0（南）                      |
| 廖豐宇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8（南）                        |
| 樊展偉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西）                        |
| 魏迪奇先生     |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
| 鄧兆基先生     |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
| 鄭景昆先生     |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
| 趙宇瑩女士     |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
| 譚偉豪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
| 岑偉卓先生     |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1（荃灣葵青地政處）               |
| 何仲衡先生     |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D4-3                           |
| 黃穎珧先生     | 屋宇署專業主任2-4／聯合辦事處2                       |
| 鍾偉洪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1              |
| 林婷婷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
| 許錦青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
| 呂榮祖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
| 張婉萍女士     |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3                              |
| 梁少明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第二科）建築師（工程）8                     |
| 何燕京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署理<br>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趙亮怡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
| 李明琦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
| 朱沛達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葵青）                   |
| 朱俊勳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行政）                   |
| 蔡文傑先生（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二四）。

## 通過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第一次會議（二零二四）的會議紀錄

2.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 青衣青康路北長青邨即將空置校舍用地用作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由房屋署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7/D/2024 號）

3.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4.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對於署方指評估結果顯示項目落成後不會對區內交通做成負面影響，部分委員表示質疑，並舉例指項目附近的「長青邨青槐樓」及「長青邨青桃樓」巴士站現已超出負荷，居民根本難以登車，故要求署方就項目詳細交代改善交通配套的安排。
- (ii) 由於署方並無邀請運輸署派員出席會議，以就有關項目的交通配套設施作出回應，委員對此表示失望。
- (iii) 要求署方詳細補充在交通、空氣質素、噪音等方面進行的評估項目，以說明項目何以在帶來新增人口的前題下不會對區內造成長遠影響。另指出項目四周均為民居，擔心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噪音及空氣污染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和健康問題。
- (iv) 指出署方在文件中只提及項目的大概預計動工及落成日期，故要求署方補充詳細時間表。
- (v) 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於項目內設置更多康體設施（例如籃球場）。
- (vi) 詢問署方在闢設項目內的社會福利設施時，除按照社會福利署的標準作出安排外，會否同時考慮地區人士及區內居民的需求（例如考慮出租鋪位予地區團體作會址），使區內提供的設施和

服務更多元化，而不會僅局限於長者日間中心、青少年活動中心之類的一般設施。

- (vii) 詢問署方會否預留空間租予區議員作辦事處用途。有委員指項目所在的長青邨依山而建，且坡度較大，不少居於樓宇地勢較高的長者住戶難以步往設於樓宇地勢較低的區議員辦事處求助，故希望署方能協助於項目內設置區議員辦事處，以便利居民。
- (viii) 詢問署方會否就項目附近的長青邨商場、街市，以及長康邨第一商場展開改善計劃。委員表示該等購物設施老舊，店鋪數量少且欠多元化，擔心項目落成後居民的生活配套設施不足。
- (ix) 指出項目牽涉拆卸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因此詢問署方在規劃項目時有否考慮區內居民對學校的需求。另因應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將於深水埗區重置校舍，故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推出措施，以便學童乘車跨區上學。
- (x) 詢問署方有關項目內停車場的詳細設計，包括有否足夠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可讓小型旅遊巴和復康巴士上落客的停泊位，以滿足綜合大樓內多個社區服務設施的需要。
- (xi) 鑑於政府數年前曾將長青邨納入重建屋邨名單中，而所涉項目的新樓宇正好為原區重置長青邨居民提供有利條件，故詢問署方對於全面重建長青邨的意見。
- (xii) 建議署方除向區議會匯報所涉工程的內容及進度外，亦應多與發展項目周邊的區議員直接交流（例如一起實地考察等），讓區議員掌握項目動向，以便他們向附近居民解釋項目內容。

5. 主席要求署方在會後提供會上匯報用的投影片，以供委員細閱。

6.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0（南）及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技術總監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出署方就項目對青衣島內交通流量所造成的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建議在青衣交匯處（南）及楓樹窩路/青衣西路交界進行路口改善工程。另因應流量上升，建議改善兩個分別位於青康路及涌美路的巴士中途站，以便利乘客。

- (ii) 表示署方已就交通評估的假設參數及結果諮詢規劃署及運輸署，並已獲兩個部門同意。經實施署方建議的交通配套改善安排後，交通狀況已可滿足運輸署《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要求。

7.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回應如下：

- (i) 指出青康路北第四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第四期」）設有社會福利及康樂設施，初步會提供涉及長者的社福設施，並設有兒童遊樂場、休憩設施，籃球場等。再配合預期於 2024 年年中入伙的項目第一、二期，以及正在興建中的項目第三期，所設置的社福設施（例如社區會堂、日間幼兒中心、幼稚園、家庭多元智能服務中心、安老院舍等）足可照顧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署方在規劃項目時，以「跨代共融」為主題，讓適用於各年齡層的社區設施分布於各期項目之中，然後分階段完成。
- (ii) 指出署方除在第四期重置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毗鄰的籃球場外，亦於項目第二期設有合共 4 個籃球場，相信可切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iii) 初步預計第四期的工程會在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遷出後（即 2025 年年尾）展開，確實的工程時間表將取決於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新校舍的工程進度及完工日期。另指署方將於會後向相關部門轉達有關現有校舍搬遷後學童需乘車跨區上學的交通問題。  
  
（會後註：房屋署已於會後把委員的意見轉交運輸署，以作跟進。）
- (iv) 指出署方定期為高樓齡的公共租住屋邨進行詳細勘察，以確定樓宇結構安全。署方曾於 2011 年就長青邨的整體結構進行勘察，結果發現該邨在結構上可繼續保存至少 15 年，現時並無迫切需要拆卸重建。署方將於 2026 年對長青邨進行第二輪勘察。
- (v) 指出第四期的停車位全部會配備電動車充電設施。
- (vi) 指出署方在工程合約中訂明承建商在施工期間必須嚴格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相關法例，也要落實噪音及空氣污染管理計劃。房屋署會定期進行視察，以監督承建商於工地環境的表現，並確保其採取適當的噪音緩解措施。

(vii)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加強溝通的意見，然後表示署方及項目承建商無論在區議會內外，一直均與區議員及相關地區人士保持溝通。

(viii) 表示署方將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會上匯報用的投影片。

(會後註：房屋署已於 2024 年 4 月 8 日透過秘書處向所有委員發出投影片檔案。)

8.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回應如下：

(i) 指出現時長青邨商場、街市及長康邨第一商場均有商戶向居民出售糧油雜貨、新鮮食品等商品。倘有空置鋪位，署方一般都會向從事該鋪原有行業的公司／個人招租。如仍未能租出，署方經參考市場及當區持份者的意見後，會檢視該鋪是否可作其他行業用途。倘技術許可，署方或會考慮把鋪位租給從事其他合適行業的租戶，從而進一步滿足居民的需要。

(ii) 表示署方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量把合適的處所租予區議員作辦事處用途。如區議員有意租用區議員辦事處，可向屋邨辦事處查詢。

9.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發展及建築）回應如下：

(i) 指出署方在規劃項目內的社會福利設施時，除與社會福利署緊密聯繫外，亦與民政事務處聯絡，以了解社區的需要。

(ii) 備悉委員就項目內的社福設施類別提出意見，會與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處進行檢討，並將適時修訂計劃內容。

(iii) 指出署方曾就區內人士繼續使用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校舍的需求諮詢教育局的意見。該局經評估後認為區內對小學服務沒有需求，因此決定使用該校舍建屋。儘管如此，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向教育局反映區議員的意見。

10. 委員就上述部門的回覆進行討論，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i) 詢問署方就交通情況進行評估的時期為何。有委員擔心倘評估以疫情時期的車流數據作計算機模擬（「計模」）用途，可能會因人口流動及貨運流轉有所停頓而無法反映復常後的車流狀

況，終致評估結果出錯。此外，有委員亦擔心署方的評估結果只反映是次項目對區內交通配套造成的影響，而沒有考慮其餘發展項目（例如青衣西路房屋發展項目）的影響，導致結果未能全面反映新增人口帶來的影響。

- (ii) 表示署方認為因人口上升而帶來的交通壓力可藉由路口改善工程，以及延長巴士站停車灣來解決，實屬不合理兼不切實際。有委員對於運輸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再次表示失望，他們希望邀請房屋署代表和運輸署代表於早上繁忙時段到「長青邨青槐樓」及「長青邨青桃樓」巴士站實地視察，以衡量署方的交通配套改善安排是否可取。
- (iii) 強調「長青邨青槐樓」及「長青邨青桃樓」巴士站於早上繁忙時段已非常繁忙，導致居民經常難以登上巴士。建議署方考慮改善「長青巴士總站」和增設更多以該站為總站的對外巴士路線，從而滿足居民需要，並為上述兩個分站起分流作用。
- (iv) 指出青衣鄉事會路近涌美路的位置有兩項渠務工程即將進行，擔心所涉項目的工程期會與該兩項工程有所衝突，令區內交通持續因各項工程而受阻，故詢問署方有否與渠務署進行協商。
- (v) 對於署方指現時項目附近的餐飲及購物配套已可滿足居民需求的說法感到不解。有委員強調長青邨商場、街市及長康第一商場的現有商鋪根本未能滿足現時居民的需求，令行動不便的長者居民須乘車前往其他購物點添置生活用品，故希望署方能摒棄固有思維，從活化整個商場的角度出發，考慮進行大維修，甚至重建有關商場，以滿足現有和項目入伙後的居民的需要。
- (vi) 不同意署方有關歡迎區議員租用區內任何新項目的商鋪作辦事處的說法。有委員舉例指曾於青富苑落成時向署方提出租用區議員辦事處的要求，惟遭到署方拒絕，故認為署方的說法前後矛盾。

11.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技術總監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出署方曾委託機構於 2021 年及 2023 年分別進行兩次交通評估，但用作計模用途的數據均經過技術調整，以消除疫情對市民出行特性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車流數據。此外，機構有收集及分析一天內不同時段的車流數據，以評估繁忙時間各路段的交通流量。

- (ii) 指出機構在進行交通評估時已將青衣島內已知的發展項目，以及區內人口增長對交通流量的影響考慮在內，而交通評估方法和所得結果均已獲運輸署認可。
- (iii) 指出運輸署《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以車流容量比達「1.0」為衡量路段有否超出交通負荷的基準。根據交通評估的結果，所有與項目有關的路段的車流容量均為1.0以下，因此得出項目落成後不會對區內交通造成負面影響的結論。
- (iv) 重申機構及署方正因留意部分鄰近巴士站使用量較高，因而建議改善兩個位於發展項目附近的巴士中途站，以提供彈性讓居民前往最便捷的車站候車，從而起分流作用。所涉項目的4期發展均以行人天橋互相連接，有助居民前往所有鄰近車站候車。
- (v) 指出機構已就項目入伙後的接駁交通安排向署方作出建議，包括提供接駁至青衣站、荃灣，以及香港島及九龍主要商貿區的巴士服務，惟建議須待署方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商討後落實。
- (vi) 代表署方備悉委員就增設以「長青巴士總站」為總站的對外巴士路線的意見，表示署方或考慮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反映有關意見。
- (vii) 指出機構會聯同署方與渠務署及其他工程部門進行商討，以就項目涉及的交通配套改善工程和區內道路工程的施工時間、交通改道安排等事宜作出協調，藉此盡量減少對區內交通造成的影響。

1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就長青邨商場、街市和長康邨第一商場提出的意見，以及有關委員與房屋署職員一起到現場視察的提議。署方會適時檢討所涉物業的營運情況，並將視察商場的提議轉達相關辦事處，以作安排。
- (ii) 關於委員表示希望能在青富苑租賃鋪位作區議員辦事處一事，指青富苑為「綠置居」計劃屋苑，署方在考慮時除須徵詢住戶的意見外，亦須符合法例和其他相關規定。此外，署方會把委員的要求轉達相關辦事處考慮。

**關注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於工程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噪音滋擾問題**

（由袁潤洪議員、伍志華議員、郭芙蓉議員，MH、伍景華議員、朱麗玲議員，MH、吳任豐議員、林映惠議員、黃俊揚議員、黃淑雯議員、黃紹焜議員、潘志成議員，MH、鄧麗玲議員及盧婉婷議員，MH 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9/D/2024 號、第 9a/D/2024 號及第 9b/D/2024 號）

13. 主席指由於議程第 4 項同樣有待房屋署代表的回應，故調整議程次序，先討論議程第 4 項，以提高會議效率。

14.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房屋署及環境保護署如何統計投訴數字，另表示曾就噪音問題直接向地盤當值人員投訴，但署方在回覆文件列出的投訴數字卻寥寥可數，故認為有關的回覆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希望署方詳細交代。
- (ii) 詢問房屋署除了在審批建築許可證時檢視承建商的噪音管理措施外，有否以突擊巡查的方式實地監察地盤情況，另詢問署方一旦發現違規個案會如何處理。有委員表示曾接獲居民投訴，指新葵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承建商在星期日早上 7 時進行打樁工程，故認為署方有監管不力之嫌。
- (iii) 詢問房屋署有關石梨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其他項目的地基工程的預計完工時間。

15.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及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綜合回應如下：

- (i) 表示署方所提供的投訴數字包括透過政府 1823 熱線接獲的投訴個案，以及經香港房屋委員會投訴熱線、網上表格和其他書面形式收到的投訴記錄。倘委員或市民在地盤現場向工程承建商投訴，署方可能沒有相關記錄。
- (ii) 指出署方的工程合約訂明承建商在施工期間必須嚴格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相關規定，亦要求承建商委任符合指定要求的駐地盤環境保護主任，以負責地盤內的環境管理工作，並確保有關工程符合「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規定。

- (iii) 表示截至目前為止，署方沒有因區內房屋發展項目而收到違反噪音法例的檢控。如懷疑有違規情況，環境保護署會就個案展開調查或執法。署方會向各承建商反映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敦促其確保有關工程符合「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規定。
- (iv) 指出石梨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地基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而大窩口道第二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地基工程則預計於本年第 3 至第 4 季完成。

16.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回應如下：

- (i) 指出署方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地盤發出的噪音。除非取得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建築地盤不得於「限制時間」（即平日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及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內進行一般建築工程。
- (ii) 指出法例亦禁止建築地盤於「限制時間」內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地盤承建商必須領有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可於平日日間使用撞擊式打樁機。
- (iii) 指出署方會按法定程序審批承建商提交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在確定有關工程符合法定要求下才會發出許可證，並會於許可證中加入條款，以規限機動設備的使用情況和要求承建商採取噪音緩解措施，從而減少工程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署方透過噪音標籤規管高噪音機動設備。該等設備須符合訂明的噪音標準和貼上噪音標籤，方可於建築地盤使用。
- (iv) 表示署方除依法進行規管外，亦透過行政方式（例如推行「優質機動設備」制度）、設立「緩減建築噪音良好實務網站」等，以鼓勵承建商採用低噪音的施工設備及方法，並推動使用更環保的作業方式，藉此減少工程噪音的影響。
- (v) 指出署方會在假日或夜間突擊巡查工程地盤，以確保承建商在「限制時間」施工時嚴格遵從「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要求。

17. 委員就上述部門的回覆進行討論，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環境保護署在審批「建築噪音許可證」時，有否收集附近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有委員認為，署方容許承建商於早上 7 時施工屬不合理安排，應在清晨時段限制承建商進行發出大量

噪音的工序。

- (ii) 建議房屋署在批出工程合約時加入條款，要求承建商採取多種方式減低工程噪音對附近民居的影響，例如設置隔音屏障、縮短打樁工程時間等。有委員舉例指曾多次接獲石籬天主教小學教職員投訴，表示石梨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項目於學校考試期間持續發出噪音，對學生造成滋擾。後來，承建商在區議員的介入下，才同意在考試期間暫停打樁工程。委員認為，署方可多加考慮區議員的做法，以緩解噪音問題。
- (iii) 詢問房屋署能否提早完成石梨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地基工程，認為施工期接近一年，對居民的日常生活影響甚大。
- (iv) 建議房屋署在工程地盤四周張貼告示，以列明預計完工時間和向署方表達意見的渠道，讓居民對工程進度有所了解，並能就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18.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回應如下：

- (i) 指出一般建築工程可於非假日早上7時至晚上7時進行，毋需事先向署方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署方備悉委員擔心於清晨時段施工或會影響附近居民作息的意見。署方收到有關建築工程噪音的投訴時，會勸喻承建商調整施工時間表，以免於清晨時段進行發出大量聲響的工序，藉此減少對居民作息的影響。
- (ii) 表示署方亦會派員進行實地巡查，並會建議承建商採取適當的噪音緩解措施。
- (iii) 指出根據署方所得資料，葵青區內現正進行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均以「鑽孔樁」方式進行地基工程，所發出的聲響理論上較傳統的撞擊式打樁為少。

19.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 回應如下：

- (i) 指出根據房委會的工程合約條款，承建商必須將施工期間的噪音滋擾減至最低。承建商除非獲發「建築噪音許可證」，否則不得於「限制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署方會責成承建商遵守環保署在「建築噪音許可證」內訂明的工作時限、實施適當的環境影響管理和緩解措施，以及嚴格遵守法例要求。

- (ii) 備悉委員指曾代表學校及附近居民就石梨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與承建商商討調動施工安排一事，表示會責成承建商與所有葵青區工程項目附近的居民及持份者多加溝通，以減少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 (iii) 備悉委員希望縮短石梨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地基施工時間的意見，惟表示受施工環境及合約條款所限，實難以滿足有關要求。
- (iv) 指出現時所有區內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盤圍板均已列明多項資料，例如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承建商和其他合作單位的名稱等。

#### **查詢葵青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的更新進度**

（由劉美璐議員、歐志輝議員、蘇栢燦議員，MH、陳安妮議員、周潔瑩議員、彭熠銘議員及李偉樂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8/D/2024 號及第 8a/D/2024 號）

20.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處方為區內 9 個社區中心及會堂更換和添置設備的進度。另表示有關社區中心及會堂除可供團體日常租用外，其設備在社區發生突發事故時（例如早前葵盛西邨的火警）亦能發揮應急作用。然而，不少設備（例如膠椅）已損壞或老化，希望處方盡快更換。
- (ii) 指出荔景社區會堂外的攀牆植物下的排水管出現淤塞情況，既有礙觀瞻，亦對使用者造成安全風險。
- (iii) 支持於更多社區中心及會堂設置 LED 屏幕牆，惟表示現時屏幕牆的光度較強，導致拍照效果欠佳，因此希望情況會有所改善。
- (iv) 詢問處方有關維修和更新社區中心及會堂的無障礙設施的進度。

21.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回覆文件，並回應如下：

- (i) 指出處方已於區內 4 個社區中心及會堂增設屏幕牆，區內其餘 5 個社區中心及會堂屏幕牆安裝工程亦會於未來 3 年內完成。處方會就屏幕牆光暗度諮詢承辦商，惟建議使用者在屏幕牆前拍照時，需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拍攝角度和有關配備。
- (ii) 指出處方會定期檢視社區中心及會堂的設備狀況，並按需要更換。在採購過程中，處方購入設備的數量一般會較標準的設置數量為多，目的在於提供儲備及應急所需。全新桌椅的採購程序已經完成，4 月起會陸續送抵區內各社區中心及會堂，以作更換。
- (iii) 備悉荔景社區會堂外攀牆植物下的排水管發生淤塞問題，表示會盡快跟進。

## 資料文件

### 葵青區內房屋署設施及工程進度報告（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0/I/2024 號）

22. 委員指出文件顯示區內房屋署轄下屋邨的升降機多次出現故障，問題甚至涉及一些最近才完成升降機更新工程的屋邨（包括長亨邨及長康邨），認為情況不能接受，故詢問房屋署相關設施經常故障的原因。

2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回應指長亨邨的升降機故障個案多出現於亨麗樓，有關問題與控制器或升降機門有關。署方已向相關承辦商發出警告信，提醒其需要妥善跟進升降機經常故障的情況並加強保養，另亦會要求長亨邨的物業管理公司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 其他事項

24. 委員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關「石蔭梨木道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的進度，表示留意到署方曾指相關項目會於 2023 年底展開，惟至今尚未動工，故希望署方提供有關工程的實際時間表。

（會後註：康文署及建築署曾於 2023 年 4 月 18 日向葵青區議會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簡介「石蔭梨木道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見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D/2023 號。）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指該改造工程計劃由康文署與建築署合作推展，以「自然歷奇」為設計概念主題。該計劃現正進行招

標，預計會於本年年中動工，有關詳情會適時通知區議會。

26. 主席要求署方於會後就上述事宜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註：康文署已就上述事宜提供回覆，見地區設施及工程傳閱(資料)文件第 18/2024 號。)

####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5 月